中国化学会分析化学基础研究梁树权奖条例

- 1.本奖励的宗旨"鼓励我国中、青年分析化学工作者献身于分析化学学科的基础研究和教育工作,培养优秀人才,促进和推动我国分析化学学科的发展"。
- 2.本奖励为国内分析化学基础研究成果个人奖。凡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参加评选。
- (1) 在分析化学基础研究中确有创新,观点明确、数据完整、结论可靠,并以在国内外刊物发表或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获得好评者。
- (2) 在解决分析化学基础研究中某一技术难题有独创和革新,并经鉴定确认对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 (3) 在分析化学教学的理论和实践中有所改进和创新,取得优秀成绩,并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确认者。
- 本奖不设集体奖,凡属集体研究成果的。申请人必须是获此成果的实际主要完成者。申报内容需反映个人的实际贡献, 并附协作者或本单位学术组织的证明材料。
- 3.本奖励为 3 年评选一次。由本人申请,经本单位学术组织或中国化学会理士及中国化学会分析化学委员会委员推荐,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于每年的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前将参加评选的科研成果及推荐材料寄中国化学会分析化学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组织书面评议,再由本奖励委员会于 12 月底前集体讨论、投票、评出获奖者 1 至数名,报中国化学会批准备案。

- 4.获奖者名单将于中国化学会分析化学年会上公布,并颁发"中国化学会分析化学基础研究梁树权奖"奖励证书和奖金。
- 5.凡已获得国家和部级奖励者,不再申请本奖。
- 6.本奖励自 1993 年开始实施。若有未尽时宜由中国化学会分析化学委员会修订和补充,报中国化学会备案。

此奖由分析化学委员会负责实施。